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鄭惠瑜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英國國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
 - (b) 提供資料，說明美國、澳洲及歐洲國家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有否就畢業生的第一份工作給予豁免；及
 - (c) 解釋在何種情況下，在本港實習的海外留學生屬於／不屬於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2月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6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4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7 - 000214	主席	致序辭	
000215 - 000602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李卓人議員2009年11月5日函件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88/09-10(03)號文件)	
000603 - 00092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會否在條例草案第11條中述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所載的原則；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旨在訂立一個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設定工資下限，防止工資過低	
000929 - 001308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傳媒報道指法定最低工資額設定為每小時24元或每月5,000元；政府當局澄清，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設定建議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	
001309 - 002339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9年11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88/09-10(01)號文件)	
002340 - 002948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為何以僱員身份在本地實習的海外留學生不獲條例草案豁免；如何裁斷實習生與工作實習機構之間有否確立僱傭關係；政府當局就法庭識別僱傭關係時考慮的因素作出的回應；政府當局亦察悉各式各樣的學員實習計劃安排，並解釋部分實習(不論是否課程要求的一部分)可能不構成僱傭關係，一切視乎個別個案的有關事實而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49 - 00331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是否以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所載的10個地方當中一個或數個作為藍本；政府當局回應謂，雖然當局研究過外地的經驗，但條例草案是因應本地的獨特情況而草擬的	
003318 - 004107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條例草案，凡海外留學生以僱員身份在本港實習而該實習屬其學術資格頒授要求中的必修或選修部分，則豁免法定最低工資規限；政府當局回應謂，持份者表示支持豁免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實習學員；需要在實習機會與職位流失之間取得平衡，本地學生若受聘為僱員，從事並非其課程所需的暑期工作和實習，亦不會獲條例草案豁免	
004108 - 005035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英國設定全國最低工資額的程序；英國國會對擬議全國最低工資額的接納程度；英國國會是否有權修訂附屬法例；最低工資委員會會否定期檢討法定最低工資額；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法定最低工資額；會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應就法定最低工資額諮詢立法會；政府當局回應謂，條例草案和英國的全國最低工資法例都沒有相應地就法定最低工資額和全國最低工資額指明檢討的頻密程度；立法會有權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對法定最低工資額的任何擬議修訂；正如條例草案所建議，立法會有權否決但不得修訂法定最低工資額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英國國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
005036 - 00541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對"實習學員"所下的定義；對在本港受僱的海外留學生實行豁免所面對的困難；若無法確立僱傭關係，義工不受條例草案涵蓋；需要確保做暑期工作的學生受到法定最低工資保障；政府當局解釋，並非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的學生，有別於為賺取工資或報酬而工作的僱員，故獲付還與工作有關的開支	
005417 - 005821	主席 李鳳英議員	青年人參加由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舉办的青年就業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劃，會否獲條例草案豁免；政府當局澄清，在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下參與工作實習培訓的學員，與工作實習機構並無僱傭關係，因此不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而正接受在職培訓的，則是以僱員身份獲參加計劃的僱主聘用，故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005822 - 010352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把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和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010353 - 011313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海外留學生受僱在本地實習以作為其學術資格頒授要求的一部分，為何不獲條例草案豁免；根據本地大專院校的回應，海外院校鮮見要求其學生在本港實習；很難確定海外留學生以僱員身份進行的實習，是否屬其學術資格頒授要求的一部分；就以僱員身份進行關乎其學術資格的實習的海外留學生，訂定他們獲條例草案豁免的條文，是否可行；第16(1)條賦予勞工處處長修訂附表1的權力；條例草案第2條對"經評審課程"所下的定義	
011314 - 011826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闡釋僱主可如何為其僱員(包括實習生)投保；會否檢討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把非現金福利一併考慮，以確保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經調整的工資與法定最低工資額相若；政府當局闡釋最低許可工資對外傭的保障；法定最低工資對所有非留宿家庭傭工的適用性	
011827 - 01270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對"實習學員"所下的定義是否太狹隘；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有否就應屆畢業生的第一份工作，豁免法定最低工資規限；容許應屆畢業生為汲取工作經驗而接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額的工資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回應謂，條例草案涵蓋第2條所界定的實習學員以外的畢業生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美國、澳洲及歐洲國家的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有否就畢業生的第一份工作給予豁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01 - 01324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把外傭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013250 - 013852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學生的培訓機會；條例草案應否豁免所有以僱員身份工作的實習學員；政府當局回應謂，條例草案具有豁免本地大專院校大部分實習學員的效力；評估海外留學生以僱員身份進行的實習，是否屬其學術資格頒授要求中的必修或選修部分，有實際困難	
013853 - 01442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並非受聘為僱員的海外留學生，不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對外傭和婦女の間接歧視；在法定最低工資額的基礎上計算每月最低工資，使之適用於外傭，有其好處	
014424 - 01493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把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014935 - 015355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一名修讀獸醫而在本港進行無薪實習的海外留學生的個案；政府當局回應謂，該個案中不大可能存在僱傭關係；每宗個案須視乎其事實和情況來裁斷；償還與工作有關的開支予學生，所涉款項不大可能視為代價，而倘若學生獲付一筆款項，卻被發現是為了掩飾因雙方的關係而支付的工資，加上該個案的其他相關事實，則他們會被視為有僱傭合約	政府當局須解釋在何種情況下，在本港實習的海外留學生屬於／不屬於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
015356 - 01583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舉辦的實習計劃；實習學員在何種情況下並非受聘為僱員，因而不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瞭解到只獲付還與工作有關的開支的實習學員，不大可能是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	
015833 - 015918	主席	結語	